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毕欣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9,904,736.25	1,187,441,356.12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9,941,603.64	770,605,833.66	5.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2,953,796.68	-26.10%	181,129,363.40	-3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11,794.27	-51.61%	69,206,169.98	-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39,682.4	-42.69%	66,941,994.79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188,221.38	1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2	-51.61%	0.4634	-2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2	-51.61%	0.4634	-2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2.46%	8.59%	-4.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001.61	地方政府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287.56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获得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215.77	主要是不需支付的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329.75	
合计	2,264,175.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聚酰胺行业投资速度放缓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对聚酰胺行业发展存在较强的依赖性。近两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货币政策走向、聚酰胺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上游原料供应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影响，聚酰胺行业的投资增速放缓，尽管报告期内有回暖趋势，但若聚酰胺行业的投资速度持续放缓，将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扩张速度和盈利水平。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聚酰胺行业产能集中的特点仍然存在，公司的市场定位是坚持为高端聚酰胺企业提供服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短期内难以回避。2016年1-9月，公司前5大客户实现收入14,427.4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79.65%。若公司出现核心客户流失或核心客户无法正常履行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 3、投资新兴经济领域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力度，与金电联行、北京兮易深度合作，积极布局新技术创新领域，同时与行业内龙头企业恒逸石化、华鼎股份等合资成立了大数据产业联盟平台，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领域，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进入新兴技术领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员知识水平、业务管理和实施、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公司发展对管理的需要，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迪	境内自然人	45.32%	67,692,800	67,692,800	冻结	26,000,000
刘学斌	境内自然人	15.38%	22,971,200	22,971,200		
李德和	境内自然人	3.37%	5,040,000	5,040,000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240,000	672,000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0.90%	1,344,000	1,344,000		
韩梅	境内自然人	0.85%	1,265,600	949,200	冻结	365,000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04,000	50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500,000	500,000		
张碧华	境内自然人	0.33%	490,000	0		
于佩霖	境内自然人	0.30%	448,000	33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碧华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梅	3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辉	2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福慧恒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福慧恒裕对冲基金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218,322	人民币普通股				
许灵波	2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常龙	1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良	1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英	1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迪和刘学斌为姐弟关系。赵建光担任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代表；赵建光持股 99%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托为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迪	67,692,800	0	0	67,692,800	首发限售股	首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并遵守其减持承诺
刘学斌、刘学哲、张力、郑鲁英	23,777,600	0	0	23,777,600	首发限售股	首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并遵守其减持承诺
李德和	3,780,000	0	1,260,000	5,040,000	高管离职 6 个月内	2017 年 1 月 25 日
赵建光	1,344,000	0	0	1,344,000	首发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18 日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2,000	0	0	672,000	首发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18 日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	0	0	504,000	首发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18 日
韩梅	949,200	0	0	949,2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张建仁	361,200	0	0	361,2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于佩霖	336,000	0	0	336,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吴清华	277,200	0	0	277,2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吴雷	0	0	42,750	42,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合计	99,694,000	0	1,302,750	100,996,75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相比年初增减变动情况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上年减少61.50%，主要是由于以票据结算项目款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39.14%，主要系本期项目验收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降低42.89%，主要系员工暂借备用金减少所致；
4. 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46.44%，主要系按照项目进度本报告期采购减少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预缴的房屋物业费；
6.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55.37%，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北京兮易和浙江纤蜂的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本公司出租购入的办公楼所致；
8.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70.74%，主要系报告期增加中试项目投入所致；
9.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34.5%，主要系本报告期设备采购采用银行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10.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6.31%，主要系本报告期项目结算确认收入所致；
11.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9.73%，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290.19%，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应付房屋出租押金所致；

#### (二) 相比去年同期增减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34.09%，主要是由于本期项目结算下降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50.74%，主要是系随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80.51%，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4. 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64.2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经营宣传品购买减少所致；
5.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232.71%，主要是由于支付海外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6. 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92.59%，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7.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37.46%，主要是由于利润减少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46%，主要系本公司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13%，主要系本公司购入办公楼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06%，主要系公司上期增加中国建设银行澳门分行外债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是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各期业务收入是根据当期工程项目进度情况确认相应收入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总额 114,194.29 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 70,846.1 万元（不含税），报告期新签合同额为 30,643.70 万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经营合同进展情况如下：

合同对手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	合同确认
-------	------	------	------	------

		(万元)	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尼龙 6 切片项目整体设计和主工艺装置 (EPC) 工程总承包	12,675	合同已生效, 正常履行中	4.35%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9,600	合同已生效, 正常履行中	17.6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 6 聚合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5,000	合同已生效, 正常履行中	尚未确认收入

##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持续开发先进的工艺及装备技术, 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 支持相关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为发展方向, 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优化研究, 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具有强度高、隔氧性好等特点, 应用于高级食品保鲜, 前景广阔, 但目前国内此项工工艺技术及装备缺失。本项目拟对国外先进的薄膜制造技术进行探究, 探索制造过程中制造温度、拉伸速度、切片粘度等因素对聚酰胺薄膜的性能影响。同时, 对国外的专业聚酰胺薄膜生产装备进行学习研究, 致力于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装备。	研发阶段
2	聚酰胺6母丝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本项目针对聚酰胺6母丝生产工艺的特点, 通过对纺丝箱体、吹风窗、喷丝板等设备进行提升研究, 探究纺丝温度、侧吹风风速及上油浓度等工艺参数对母丝生产品质的影响, 解决传统聚酰胺6母丝生产技术效率低问题 (300-450米/分钟), 进一步提高分牵速度, 提升生产效率。	产业化阶段
3	功能性并列型复合纤维生产技术与装备研究	以熔体输送与分配为研究对象, 探究两种不同熔体在不同温度体系下的流动特性, 包括动力粘度、压力降变化、粘度变化、熔体停留时间以及熔体温度等各种变化对熔体质量的影响, 从实验数据中挖掘出影响复合纺熔体质量的权重指标, 优化得到最合适的熔体输送与分配的方案和分配结构; 同时对两种熔体的混合界面特性进行深入研究, 构建合适的计算机几何模型, 通过确定边界条件与其他数据化的生产条件, 探索材料的流变特性与模型曲线的契合关系, 建立各种不同熔体的比例与产品表现特性的内在对应关系, 以期开发出熔融复合纺的纺丝组件与喷丝板的最优化的设计, 形成可产业化的成套工艺新技术+核心装备的新局面。	研发阶段
4	内环吹纺丝技术	本项目针对高品质锦纶细旦丝 (dpf在1den以下) 纺丝的特点, 在传统侧吹风的基础上, 对吹风方式、延迟高度、设备材质等进行研究, 研发满足高品质细旦锦纶丝生产要求的内环吹纺丝技术。	中试阶段

5	高粘度聚酰胺切片聚合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聚酰胺薄膜及工程塑料且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抗氧化性能、尺寸稳定性等，在汽车、电子电器、食品包装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其生产原料高粘度聚酰胺切片的关键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国内研究水平仍与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本项目拟对相对粘度2.8-4.0高粘度聚酰胺6切片聚合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进行研究，考察常压连续生产法的工艺参数、主反应器关键部件设计等因素对高粘度切片的性能影响。	研发阶段
---	-----------------------	--	------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2,139.40	2,675.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02%	19.01%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14,427.47	23,859.87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65%	86.82%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各项计划有序推进：

- （1）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各聚酰胺聚合及纺丝在建项目按照既定计划有序进行；
- （2）公司紧紧围绕与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加快外延发展进程，积极开拓创大数据、智能化、纺织行业信息化等新业务领域，与恒逸石化及华鼎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了产业联盟平台，基于大数据技术实现产业资源配置优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并助力纺织行业迈向高端智能制造。
- （3）公司在新技术研发及推广方面继续不断加深节能减排、节能低碳、绿色环保等前沿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广，并与相关客户共同进行产业性探索，已初见成效，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 （4）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向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5,300 万元，用于“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5）公司继续规范和完善治理结构，在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及人才集聚激励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数据、智能信息化等方面的工作陆续展开，也相应地引进了大量的新的专业化团队与人才，并将逐步完善绩效管理考核机制，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所需人才储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第二条 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李德和;韩梅;吴清华;于佩霖;张健仁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刘学斌;刘学哲;张力;郑鲁英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刘迪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 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6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学斌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 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赵建光;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在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7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2014年08月01日	24个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下同）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除发行人外，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5、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于发行人任职之前提下，持续有效；若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从发行人处离职，本声明之有效期持续至自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整。”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p>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 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 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 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 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日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如需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 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 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当公司股价已经 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贾路桥;韩梅;李德和;	IPO 稳定股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p>	2014 年 08 月 01	长期有	正常履行中，

	王洪松;吴清华;杨慕文;杨庆英;于佩霖;张建仁;赵少勤	价承诺	<p>提下,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管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董事和高管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不超过该董事、高管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董事和高管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管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日	效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刘迪	其他承诺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4) 在前述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拟定回购方案、确定回购数量、确定回购价格、召集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等,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期间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底价作相应调整;5) 刘迪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议案时,其本人将投赞成票。</p>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刘迪;韩梅;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贾路桥;李德和;王洪松;杨慕文;吴清华;杨庆英;于佩霖;张建仁;赵少勤					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 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②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⑤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其他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韩梅;贾路桥;李德和;王洪松;杨慕文;杨庆英;张建仁	其他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	其他承诺	如本次公开发行后, 遇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于上市后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 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 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

	有限公司		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违反该承诺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59.9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7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304.4	4,715.4	2,991.57	4,722.17	100.14%		3,402.01	4,571.38	是	是
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是	11,184	10,900	420.76	10,795.64	99.04%		-852.12	3,783.55	是	否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4,761	13	0	13	100.00%		0	0	是	是
购置办公用房项目	是	10,910.59	13,531.59	9,594.54	13,143	97.13%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59.99	29,159.99	13,006.87	28,673.81	--	--	2,549.89	8,354.93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37,159.99	29,159.99	13,006.87	28,673.81	--	--	2,549.89	8,354.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由于“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2月5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304.40 万元调整为 4,715.40 万元;将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1,184.00 万元调整为 10,900.00 万元;将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761.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将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910.59 万元调整为 13,531.59 万元;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方向变更为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项目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将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二层西侧 01227-01302 的“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长乐华达针纺有限公司厂房内的“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子公司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新征 150 亩地块建设,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99 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594.4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6年0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	8,000	8,0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2月5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0,304.40万元调整为4,715.40万元；将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1,184.00万元调整为10,900.00万元；将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4,761.00万元调整为13.00万元；将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0,910.59万元调整为13,531.59万元；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使用方向变更为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项目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对公司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3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2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29,870,40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763,290.46	528,191,72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60,000.00	23,269,989.60
应收账款	56,982,956.02	40,954,510.97
预付款项	118,916,710.06	115,153,46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7,048.43	1,588,170.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319,984.21	64,076,991.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086.77	
流动资产合计	605,051,075.95	773,234,85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600,000.00	209,6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903,843.03	21,077,442.56
投资性房地产	100,937,041.63	
固定资产	115,550,917.51	123,177,032.96
在建工程	34,010,421.80	9,173,667.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315,587.42	44,996,49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6,357.91	4,058,15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491.00	2,083,70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853,660.30	414,206,497.15
资产总计	1,189,904,736.25	1,187,441,35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60,000.00	3,565,000.00
应付账款	84,475,531.09	73,274,095.29
预收款项	48,921,635.91	111,965,21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685.40	300,000.00

应交税费	15,619,368.58	25,914,807.15
应付利息	1,488,402.77	1,546,118.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1,766.36	428,449.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448,019.31	221,993,68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33,333.26	4,841,8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33,333.26	194,841,833.29
负债合计	360,081,352.57	416,835,52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352,000.00	149,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295,047.16	263,295,04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65,730.22	43,765,730.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3,528,826.26	314,193,05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941,603.64	770,605,833.66
少数股东权益	19,881,78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823,383.68	770,605,83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904,736.25	1,187,441,356.12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428,647.89	309,564,12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60,000.00	23,269,989.60
应收账款	56,917,894.31	40,954,510.97
预付款项	117,780,849.02	119,646,990.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1,864.16	1,259,038.06
存货	27,285,800.56	58,927,114.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086.77	
流动资产合计	539,306,142.71	553,621,76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600,000.00	209,6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0,903,843.03	341,077,442.56

投资性房地产	100,937,041.63	
固定资产	35,703,262.73	38,820,179.75
在建工程	33,502,569.42	9,173,667.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8,674.08	2,659,736.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0,357.87	3,184,15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6,812.01	2,014,30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592,560.77	606,569,481.72
资产总计	1,355,898,703.48	1,160,191,245.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60,000.00	3,217,000.00
应付账款	100,998,783.72	73,229,638.18
预收款项	48,921,635.91	111,965,219.50
应付职工薪酬	-93,890.61	
应交税费	15,377,468.93	22,082,974.63
应付利息	1,488,402.77	1,546,118.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287,336.97	425,876.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7,339,737.69	217,466,82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负债合计	557,339,737.69	407,466,826.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352,000.00	149,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295,047.16	263,295,04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65,730.22	43,765,730.22
未分配利润	342,146,188.41	296,311,64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558,965.79	752,724,41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5,898,703.48	1,160,191,245.70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953,796.68	71,660,131.24
其中：营业收入	52,953,796.68	71,660,131.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01,916.53	39,939,762.04
其中：营业成本	27,856,129.37	27,876,046.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5,834.96	148,834.16
销售费用	94,974.69	705,272.84
管理费用	9,852,549.90	7,820,430.20
财务费用	1,529,513.54	2,034,592.27
资产减值损失	-65,416.01	1,354,58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246.56	6,250,95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6,126.71	37,971,328.10
加：营业外收入	186,120.35	263,209.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72,247.06	38,234,537.92
减：所得税费用	1,921,022.96	5,765,62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51,224.10	32,468,91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11,794.27	32,468,911.24
少数股东损益	-60,57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51,224.10	32,468,91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11,794.27	32,468,91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70.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52	0.2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52	0.2174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2,959,034.28	71,660,131.24
减：营业成本	27,076,055.22	31,794,31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5,834.96	95,631.47
销售费用	94,974.69	52,328.54
管理费用	6,829,299.55	5,390,063.18
财务费用	1,574,791.86	2,159,619.87
资产减值损失	-343.32	252,44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246.56	6,250,95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84,337.80	38,166,685.30
加：营业外收入	85,258.76	193,70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69,596.56	38,360,395.11
减：所得税费用	2,021,973.24	5,754,05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7,623.32	32,606,335.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47,623.32	32,606,335.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2	0.21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2	0.2183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1,129,363.40	274,822,852.69
其中：营业收入	181,129,363.40	274,822,852.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584,187.98	171,783,267.74
其中：营业成本	69,328,607.95	140,746,092.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470.20	1,654,890.69
销售费用	515,670.86	1,443,246.92
管理费用	27,272,676.16	28,784,070.07
财务费用	3,707,214.71	-2,793,481.93
资产减值损失	2,437,548.10	1,948,44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688.03	9,846,09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74,863.45	112,885,675.94
加：营业外收入	1,713,717.43	1,356,88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85,080.83	114,242,557.08
减：所得税费用	10,897,130.81	17,423,88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87,950.02	96,818,66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06,169.98	96,818,668.67
少数股东损益	-118,219.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087,950.02	96,818,66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06,169.98	96,818,66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219.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34	0.64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34	0.6483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1,114,293.31	274,822,852.69
减：营业成本	68,922,710.23	147,808,05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507.81	1,491,668.04
销售费用	515,670.86	1,443,246.92
管理费用	19,173,115.65	19,962,105.15
财务费用	3,936,621.74	-2,576,564.67
资产减值损失	2,416,382.15	1,948,44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688.03	6,914,65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585,972.90	111,660,548.70
加：营业外收入	1,185,715.82	1,008,38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771,485.36	112,668,929.81

减：所得税费用	12,066,538.33	16,900,339.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04,947.03	95,768,590.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04,947.03	95,768,590.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69	0.64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69	0.6412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52,298.46	71,817,357.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987.47	14,789,49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21,285.93	86,607,15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81,295.90	133,151,17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2,748.68	17,423,39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94,506.07	40,971,66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4,513.90	9,920,21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33,064.55	201,466,44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8,221.38	-114,859,28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769,041.00	347,093,468.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46,09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69,041.00	356,939,55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11,191,537.17	10,918,789.22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00,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91,537.17	211,018,78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2,496.17	145,920,76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317,47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03,781.81	51,340,68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3,781.81	106,340,68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781.81	211,131,31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12	-9,16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38,177.72	242,183,63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523,927.25	461,923,22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585,749.53	704,106,859.30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28,687.62	71,817,35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375.86	11,834,0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20,063.48	83,651,41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55,196.25	143,460,17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6,835.95	10,933,88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91,776.53	37,298,06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6,555.33	8,482,09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30,364.06	200,174,22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9,699.42	-116,522,81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769,041.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4,6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69,041.00	206,914,6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739,213.13	8,989,3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0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39,213.13	209,089,3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70,172.13	-2,174,69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50,353.41	27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50,353.41	5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03,781.81	51,340,68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3,781.81	195,340,68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46,571.60	379,659,31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12	-9,16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65,977.77	260,952,63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083,120.60	430,425,66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49,098.37	691,378,307.35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